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中法〔2021〕114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执行终结案件回访工作办法》的 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终结案件回访工作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民法院

2021年7月12日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终结案件回访工作办法

一、为提升终结执行案件质量，督促被执行人尽快履行法律义务，切实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推进执行终结案件回访工作持续长效开展，结合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执行终结案件回访的范围限于全市法院受理的首次执行和恢复执行案件中，因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需要长期履行而报结的案件。

三、案件承办人应当在执行和解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对当事人的回访。回访时间为临近届满期限前1个月。

四、回访申请执行人，了解被执行人是否按照和解协议履行了法律义务；进一步释明被执行人未按照和解协议履行法律义务的，可以及时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或提起诉讼。

五、回访被执行人，督促被执行人按照和解协议履行法律义务的；进一步释明不履行和解协议的法律后果。

六、回访可采用电话回访、现场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回访内容要求逐案记录，并建立一案一台帐。

七、回访人员要做到态度诚恳和善、用语礼貌规范，能够让当事人清晰了解回访的目的。

八、各基层法院和中院执行局各部门应当建立回访工作台账，台账每月向中院执行局报送，报送时间为每月 25 日。

九、中院执行局要加强对回访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回访情况进行抽查，对于抽查后发现的问题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况启动追责程序。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2 日印

发